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作為買方)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買方代理)就以代價人民幣62,506,663元買賣一幅位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向陽路148號及佔地面積約為34,217.6平方米之土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2. 「動議重選陳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林冠夫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周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動議重選姚正薇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